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云琴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二) 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 分别为: 郭恒华、张学礼、WANG FUCAI (王富才), 其中郭恒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 分别为: 张奇峰、吴林、张冬竹, 其中张奇峰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 分别为: 吴林、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 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云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洋先生、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洋先生、汪艳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沈云琴女士,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任期三年。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恒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唐思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郭恒华女士、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唐思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电话：0551-65689046

电子信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唐思青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秦皇岛华恒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秦皇岛泮瑞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华恒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思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思青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